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进入实验室安全及卫生承诺书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试验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事故，防患于未然；经研究决定并报土木学院批准，规定研究生及委托试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包括构件进场前或构件在试验室浇筑前）需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建议包含意外伤害险），并签署本卫生和安全责任承诺书。

1. 研究生导师需为进入实验室工作的研究生和外聘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果没有购买，实验室有权拒绝其进入实验室工作，并自行承担其相应的安全责任。凡是由研究生自行雇佣的临时工或外单位协作人员，须由雇主（如研究生或其导师）向所有到实验室开展试验工作的人员宣传实验室安全守则，全权负责管理并承担其全部安全责任。若有外聘人员擅自拿取实验室工具、材料、仪器或他人财物，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视同研究生本人违反，通报学院主管领导并取消其后续试验。
2. 实验室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四牌楼校区为 8:00-11:30、14:00-17:30；九龙湖校区为 9:00-11:30、14:00-17:00；如有特殊情况需中午、晚上或者节假日加班，需由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并征得试验指导教师同意，经实验室领导批准后方可，且需在核准时间与场地范围内工作，工作期间试验指导老师和研究生须全程在场，并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3. 进入实验室工作区，需佩戴相关安全装备（如安全帽、帆布手套、安全带等），实验室内不准高声喧哗、打闹；不准抽烟、随地吐痰、乱抛纸屑杂物；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事；不准穿背心、裤衩、拖鞋或赤脚进入实验室。
4. 试验环境卫生：凡利用本实验室从事加工、制作、安装和试验等工作，相关人员须在每日工作时间截止前进行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洁，并于试验完成后，负责将所使用区域内环境卫生的清理整顿。
5. 进出实验室规定：人员均由大门进入，访客须事先通知本实验室接待人员，请勿直接进入实验室，非实验室人员不得擅自开启实验室大门。
6. 在实验室内工作时，务必集中精神，专心致志，提高安全警戒意识；进入实验室工作时，须事先了解和熟悉实验室环境，了解用电常识，严禁擅自开关墙上的电源开关，私拉乱接，注意用电安全，防火，用水，用气等安全事项。例如灭火器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逃生通道等，注意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使用，防止各类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研究生及其工人摆放工具和构件时，应按指定地点摆放，禁止乱摆，否则后果自负。
7. 试验项目构件在实验室内加工、安装、拆解或拆卸，需要采用电焊和气割等操作时，须提前一天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并提供已经向校消防科备案的证明，以及操作人员上岗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开始前，应检查施工区域附近有无易燃品，向实验室借用两只灭火器，施工结束后交还实验室。
8. 严禁在试验大厅内进行产生大量粉尘的工作（如打磨构件等）。
9. 从事高处作业时，如各类吊装和高处（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2 米）安装，作业人员须佩戴符合要求的安全带及防坠落防护装置，并持证上岗。非实验室人员不得擅自开动起重吊车、升降车、叉车等特种设备；在起吊及安装构件过程中，要加强观察，构件的吊点要在被吊构件重心的正上方，严禁违章指挥，歪拉斜吊。在使用叉车或升降车前需填写申请单。
10. 使用切削设备加工时，须将加工物加以固定以防止其扭转，工作人员需有适当防护装备，例如眼、手部防护等。在使用切割机，手工打磨，切割、电焊等作业，需要确保安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11. 使用预应力设备进行张拉和退锚时，人员不得位于张拉设备的延长线上。拆解预应力构件时，应确保预应力已经消除。

12. 试验过程中，需在试验区域周围划出安全区域，严禁与试验无关人员进入。试验加载过程中，应远离试验构件，以避免试验构件的意外倒塌导致人员伤害。如果需要近处观察试验构件破坏特征如裂缝等，需待确定试验构件状态稳定后，才可进行。试验过程中，各种高空的加载设备、传感器、反力装置、垫块等均需进行可靠的绑扎，避免以上物品高空坠落导致人员伤害。

13. 在实验室试验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使用实验室的工具、仪器、设备、材料等均需履行借用登记手续，不得私自转借。一旦发现未履行借用登记手续擅自使用实验室或实验室内其他试验人员的工具、仪器及实验室内材料等物品或私自转借者，将停止其后续试验并通报学院主管领导，做出相应处罚。在实验室内工作时注意保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若有损坏，应立即与试验指导老师联系，并负责赔偿。

14. 试验结束后，需在一周内将试验完成的废旧模型及时清运出实验室，否则由实验室负责清运，全部费用由该试验课题组承担；同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延缓安排甚至不予以安排该课题组的后续试验项目。试验结束后，借用的实验室工具、仪器设备等应及时归还，个人物品应及时整理带走，并办理试验结束的相关手续。试验中不能拆除的仪表、仪器，或不得停电等，应向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指导老师交待，并在试件周围张贴明显的警示标志。否则造成工具、仪器等丢失，均需要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赔偿，个人物品需要自行妥善保管。

15. 试验后的试件如果要留存，须向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实验室同意后，留存实验室相关位置，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需要长期观察或有其他特殊要求者，需要专门申请，经同意后，自行放置于指定位置，同时要在试件上标注醒目警示牌。

16. 试验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如着火、烧伤、爆炸、割伤、撞击或者碰撞、高空坠物、触电、漏油、倾覆等，切勿惊慌，应迅速报告试验指导老师、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实验室领导。如果是火灾，确实无法自行扑救，应立即拨打保卫处安全消防科电话 025-52090119，；如果涉及刑事事故打保卫处监控中心电话 025-52090110，或保卫处治安科 025-52090122，并按保卫处的相关科室指令进行；如果是各类伤害，应及时拨打 120 医疗急救电话等，寻求即时帮助和救护。

特别提醒：实验室各类仪器设备和装置，都有相应的操作规程、使用守则和规定，在进行试验之前，实验室指导老师需要向参与试验的各类相关人员，特别是研究生和外聘临时工，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研究生务必要熟悉相关操作规程和使用守则，不得违规操作。对于无视规定、自行违规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失或者损坏的，需要照价赔偿。

以上规定试验指导老师已向我进行交底，有关不清楚的问题也已向试验指导教师咨询。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研究生、试验指导老师各执一份。如已清楚，请签署以下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进入实验室安全及卫生承诺书”，并承诺在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开展试验期间严格遵守以上规定。_____（研究生签字及日期）